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29,737	88,688
銷售成本		<u>(219,337)</u>	<u>(61,115)</u>
毛利		110,400	27,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91	3,106
其他開支	5	-	(64,998)
行政開支		(55,697)	(212,701)
融資成本	6	<u>(120,856)</u>	<u>(34,6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9,862)	(281,6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2,658)</u>	<u>41,7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2,520)	(239,877)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28,461</u>	<u>345,458</u>
年內(虧損)/溢利		<u>(44,059)</u>	<u>105,58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43)	106,417
非控股權益		<u>(23,716)</u>	<u>(836)</u>
		<u>(44,059)</u>	<u>105,581</u>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1		
—就年內(虧損)/溢利而言		<u>(0.16港仙)</u>	<u>0.83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u>(0.57港仙)</u>	<u>(1.88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u>(44,059)</u>	<u>105,58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3,117)	(25,479)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7,648	1,239
所得稅影響	<u>1,823</u>	<u>8,080</u>
	(3,646)	(16,160)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350,295)	(47,88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u>(22,146)</u>	<u>-</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376,087)</u>	<u>(64,04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76,087)</u>	<u>(64,043)</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20,146)</u>	<u>41,53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5,669)	43,418
非控股權益	<u>(34,477)</u>	<u>(1,880)</u>
	<u>(420,146)</u>	<u>41,53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476	4,489,8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686
商譽		292,060	329,917
其他無形資產		327	85,6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2,357,666
可供出售投資		-	5,895
遞延稅項資產		38,708	53,292
其他長期資產		-	3,0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709,571</b>	7,360,9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7	9,402
應收賬款	13	10,954	22,5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447	27,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70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	8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3,518
已抵押存款		20,080	3,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389	400,8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公司之資產	9	377,167 <b>2,240,807</b>	600,827 -
流動資產總值		<b>2,617,974</b>	600,827
總資產		<b>6,327,545</b>	7,961,8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4,104	46,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82	221,367
預收款項		276	138,239
衍生金融工具		8,312	6,224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	12,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537	96,47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854,308	118,365
應付稅項		5,948	46,0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公司之負債	9	1,948,067 <b>45,885</b>	684,905 -
流動負債總額		<b>1,993,952</b>	684,9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624,022</b>	(84,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333,593</b>	7,276,92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33,593</b>	7,276,92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581,201	1,779,24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854,308
遞延稅項負債	365,905	566,710
衍生金融工具	18,603	18,0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965,709</b>	4,218,279
資產淨值	<b>2,367,884</b>	3,058,64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1,089,996	1,475,665
	<b>2,367,884</b>	2,753,553
非控股權益	-	305,088
權益總額	<b>2,367,884</b>	3,058,6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向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旗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酒店經營。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投資對象（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支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根據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便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務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了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本(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結集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二零一四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在香港及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管理層整體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熱能供應分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及16。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收益指年內酒店經營收入之價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29,737</u>	<u>88,6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329,737</u>	<u>88,688</u>
<b>分部業績</b>	<b>(36,913)</b>	(145,121)
<u>對賬：</u>		
利息收入	946	9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895)	(137,388)
融資成本	<u>-</u>	<u>(1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9,862)</u>	<u>(281,662)</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6,461	31,596
法國	<u>303,276</u>	<u>57,092</u>
	<u>329,737</u>	<u>88,68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國	3,099,108	3,535,633
香港	522,218	532,836
中國大陸	49,537	3,233,342
	<u>3,670,863</u>	<u>7,301,81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之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6	959
收益		
匯兌收益	2,721	-
其他	2,624	2,147
	<u>6,291</u>	<u>3,106</u>

###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	-	64,998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005	13,418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7,648	1,23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75,203	19,985
	<u>120,856</u>	<u>34,642</u>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經營成本		170,522	37,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48,815	24,093
無形資產攤銷		72	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667	2,928
核數師酬金		5,000	5,5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1,575	1,603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6	7,648	1,239
銀行利息收入	4	(946)	(9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	<u>(2,721)</u>	<u>64,998</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歐洲	6,066	31
遞延所得稅	<u>6,592</u>	<u>(41,816)</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b>12,658</b></u>	<u><b>(41,785)</b></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33%(二零一四年：33.33%)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9.22%(二零一四年：29.22%)撥備。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務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 <sup>(i)</sup>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81)</u>		<u>(185,919)</u>		<u>18,571</u>		<u>108,728</u>		<u>(561)</u>		<u>(59,862)</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170)	25.0	(30,677)	16.5	6,190	33.33	31,770	29.22	-	-	7,113	(11.9)
不可扣稅支出	-	-	33,643	(18.1)	7,274	39.16	-	-	-	-	40,917	(68.4)
無需繳稅收入	-	-	(7,276)	3.9	-	-	(31,770)	(29.22)	-	-	(39,046)	65.2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20)	0.06	-	-	-	-	-	-	(120)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0	(25.0)	3,513	(1.9)	-	-	-	-	-	-	3,683	(6.2)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111	0.1	-	-	111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	<u>-</u>	<u>-</u>	<u>(917)</u>	<u>0.46</u>	<u>13,464</u>	<u>72.49</u>	<u>111</u>	<u>0.1</u>	<u>-</u>	<u>-</u>	<u>12,658</u>	<u>(21.3)</u>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42)</u>		<u>(185,512)</u>		<u>(129,247)</u>		<u>34,889</u>		<u>(350)</u>		<u>(281,662)</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361)	25.0	(30,609)	16.5	(43,082)	33.33	10,195	29.22	-	-	(63,857)	22.7
不可扣稅支出	-	-	17,794	(9.6)	4,809	(3.72)	-	-	-	-	22,603	(8.0)
無需繳稅收入	-	-	(1,098)	0.6	-	-	(10,365)	(29.71)	-	-	(11,463)	4.0
過往年度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	-	-	-	(880)	0.68	-	-	-	-	(880)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1	(25.0)	11,250	(6.1)	-	-	170	0.49	-	-	11,781	(4.2)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31	0.09	-	-	31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	<u>-</u>	<u>-</u>	<u>(2,663)</u>	<u>1.4</u>	<u>(39,153)</u>	<u>30.29</u>	<u>31</u>	<u>0.09</u>	<u>-</u>	<u>-</u>	<u>(41,785)</u>	<u>14.8</u>

(i) 其他指若干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稅項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

## 9. 已終止業務

### (a) 出售熱能供應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pread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待售組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組別結欠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Spread International 出售事項」)。

Spread International 持有滙展(中國)有限公司(「滙展」) 100% 股權。Spread International 及滙展僅為投資控股公司。滙展持有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 49% 股權。

天津供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待售組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展(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 <sup>(i)</sup>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49	於中國天津 從事熱能供應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 <sup>(ii)</sup>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26.95	於中國天津 從事熱能供應
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 <sup>(iii)</sup>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6,000,000元	-	25.98	於中國天津 從事熱能供應

- (i) 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天津供熱之董事會並可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天津供熱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持有天津供熱5%股權之天津供熱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本集團有權行使作為持有5%股權股東之所有權力，以及本集團獲賦予額外權利，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作為持有49%股權之股東所擁有委任董事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之原有權利，本集團有權委任天津供熱董事會九名董事當中最多六名。天津供熱使用簡單大多數票原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9. 已終止業務(續)

### (a) 出售熱能供應分部(續)

- (ii)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梅江供熱」)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供熱之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擁有有關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彼等入賬為附屬公司。

出售待售組別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80,498	316,311
銷售成本	(192,919)	(281,770)
(虧損)／溢利總額	(12,421)	34,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05	7,709
其他開支	(538)	(3,189)
行政開支	(40,515)	(39,895)
融資成本	(145)	(1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4)	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5,118)	(9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66	(4,59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40,052)	(5,535)
出售所得收益(附註16)	58,77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		
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2,146	—
	80,918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40,866	(5,53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582	(4,699)
非控股權益	(23,716)	(836)
	40,866	(5,535)

於本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22,146,000港元已從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9. 已終止業務(續)

### (a) 出售熱能供應分部(續)

待售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319)	99,711
投資活動	(64,705)	(46,493)
融資活動	(17,348)	(20,93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1,372)</u>	<u>32,287</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u>0.51港仙</u>	<u>(0.04港仙)</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溢利／(虧損)	<u>64,582</u>	<u>(4,699)</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1)	<u>12,778,880</u>	<u>12,778,88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已終止業務(續)

### (b) 終止經營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出售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譽進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譽進股東貸款」)予一名關連人士(「譽進出售事項」)。

譽進為聯營公司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持有：

- (i)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棒材、中型寬厚板、型鋼及相關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建築、基建、航天及造船行業之H型鋼；
- (ii)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及
- (iii)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25%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建築五金件與棒、線材、帶鋼及其相關產品，包括螺紋鋼、圓鋼棒及熱軋卷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商討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譽進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及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譽進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故此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不再載入經營分部資料之附註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就譽進出售事項訂立協議。載有譽進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譽進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譽進之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	467
其他開支	(1,753)	(382)
行政開支	(2,631)	(3,5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8,750)</u>	<u>373,154</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42)	369,6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7</u>	<u>(18,657)</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12,405)</u>	<u>350,993</u>

## 9. 已終止業務(續)

### (b) 終止經營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譽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2)	2,211,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09</u>
譽進之資產	<u>2,213,271</u>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349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7,536</u>
資產負債表所示譽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45,885</u>
與譽進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	<u><b>2,167,386</b></u>

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將出售譽進股東貸款，即於完成日期譽進結欠及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譽進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為27,5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譽進股東貸款	27,536
譽進之資產	<u>2,213,271</u>
資產負債表所示持作出售之資產	<u><b>2,240,807</b></u>

## 9. 已終止業務(續)

### (b) 終止經營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續)

譽進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071)	(5,353)
融資活動	<u>(71,674)</u>	<u>37,707</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5,745)</u>	<u>32,354</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u>(0.10港仙)</u>	<u>2.75港仙</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虧損)／溢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 之(虧損)／溢利	<u>(12,405)</u>	<u>350,993</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1)	<u>12,778,880</u>	<u>12,778,88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一四年：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b>(虧損)/溢利(千港元)</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520)	(239,877)
來自已終止業務	52,177	346,294
	<u>(20,343)</u>	<u>106,417</u>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752,432
減值撥備 (iii)	-	(394,766)
	<u>-</u>	<u>(394,766)</u>
	<u>-</u>	<u>2,357,666</u>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 形式	註冊成立 或登記註冊 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 有限公司 (i)	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日照鋼鐵」) (ii), (iii)	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日照型鋼」) (ii), (iii)	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日照軋鋼」) (ii), (iii)	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伴隨Spread International出售事項一併出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 (ii) 於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購入，其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投資已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持作出售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 (iii)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額外減值。

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以下為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日照鋼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128,640	16,016,885
非流動資產	16,112,028	16,197,143
流動負債	(27,855,997)	(24,991,37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520,822)	(1,521,105)
非流動負債	(1,237,828)	(1,845,246)
資產淨值	<u>3,626,021</u>	<u>3,856,301</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87,806</u>	<u>1,156,890</u>
收益	31,853,004	41,373,386
年內(虧損)/溢利	(5,662)	625,95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30,283)</u>	<u>617,747</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日照型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39,269	6,487,613
非流動資產	407,210	446,041
流動負債	(5,099,429)	(6,000,29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188,738)
非流動負債	<u>(26,138)</u>	<u>(30,363)</u>
資產淨值	<u>720,912</u>	<u>714,260</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16,274</u>	<u>214,278</u>
收益	3,316,376	4,746,173
年內溢利	50,160	82,0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54</u>	<u>80,309</u>
日照軋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949,511	26,270,008
非流動資產	3,936,013	4,440,320
流動負債	(21,867,256)	(23,344,78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96,815)	(1,330,967)
非流動負債	<u>(304,635)</u>	<u>(510,652)</u>
資產淨值	<u>5,116,818</u>	<u>5,523,924</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25%	2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279,204</u>	<u>1,380,981</u>
收益	24,417,753	39,407,261
年內(虧損)/溢利	(88,399)	642,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07,117)</u>	<u>629,226</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不屬於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4)	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2)	(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	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u>	<u>283</u>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0,954</u>	<u>22,512</u>

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820	16,063
一至三個月	4,087	5,571
三個月以上	47	878
	<u>10,954</u>	<u>22,512</u>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104	39,845
應付票據	—	6,338
	<u>14,104</u>	<u>46,18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4,104	3,189
一至三個月	—	16,043
三個月以上	—	20,613
	<u>14,104</u>	<u>39,8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3,169,000港元作抵押。

## 15. 業務合併

###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Paris Marriott Champs-Elysees Hotel (包括MCE OpCo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MCE Op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位於法國用作酒店營運之物業(「巴黎目標集團」))，代價為344,597,934歐羅(相當於約3,379,112,000港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組合之策略之一，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以及探索物業投資機遇以加強資產質素。收購事項之現金購買代價344,597,934歐羅已於收購日支付。

## 15. 業務合併(續)

###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日期，巴黎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025
無形資產	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19
存貨	1,311
應收賬款	24,2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3
應付賬款	(18,2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69)
遞延稅項負債	<u>(365,553)</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	<u>3,036,803</u>
收購所得商譽	<u>342,309</u>
以現金支付	<u><u>3,379,112</u></u>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24,258,000港元及4,823,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62,925,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79,112)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80,01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299,093)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162,925)</u>
	<u><u>(3,462,018)</u></u>

## 1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載，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予一名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902
其他無形資產	76,0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67
可供出售投資	5,676
其他長期資產	3,063
存貨	4,026
應收賬款	7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9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5,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1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353)
預收款項	(128,3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604)
應付本集團借款	(53,61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1,529)
計息銀行借貸	(2,441)
應付稅項	(44,955)
遞延稅項負債	(123,992)
非控股權益	(270,611)
	<hr/>
	13,016
待售集團股東貸款	53,610
	<hr/>
	66,626
	<hr/>
代價	131,000
減：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5,602)
	<hr/>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125,398
	<hr/>
出售 Spread International 之收益	58,772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1,000
已付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5,60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25)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83,273

## 17.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Intelligent Wealth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譽進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譽進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329,700,000港元，較去年度約88,700,000港元增加約27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Champs – Elysees Hotel(「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全年收益所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72,5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239,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分佔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全年業績，加上沒有有關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稅、專業費用、政府費用及稅項等)及去年度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惟由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所產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已確認全年融資成本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熱能供應分部之全部投資。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之全部投資。因此，上述兩個分部之財務業績已入賬已終止業務。在完成熱能供應分部出售交易後，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溢利(經計入出售收益及把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約40,9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之虧損約12,4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5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產品之需求薄弱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44,1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5,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3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4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而去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83港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 酒店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329,7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收益則為約88,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確認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全年收益所致。儘管收益增加，但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此分部仍然錄得虧損約36,9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虧損則為約145,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此分部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沒有有關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之一次性交易成本。本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就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而提取之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所致。因此，倘不計入利息及稅項，則此分部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83,9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約110,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Paris Marriott Hotel之收益構成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Paris Marriott Hotel大部份客人均來自美國及中東國家。客人到訪巴黎及在當地逗留的目的由旅遊渡假至參加商務會議不等。儘管位於巴黎市中心人流最旺的位置，但由於本年度第一季及第四季均發生恐怖襲擊，令酒店的收益、入住率、平均住房費及平均客房收益大受影響。下表概述及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入住率	84.3%	90.1%
平均住房費	510 歐羅	471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429 歐羅	425 歐羅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五年訪港旅客統計，本年度訪港旅客總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2.5%。整體訪港旅客人數減少乃多個原因結合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區內貨幣持續貶值及針對一簽多行旅客作出的「反水貨客行動」帶來之負面影響。由於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本年度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收益、平均住房費及平均客房收益均告下跌。下表概述及比較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營運表現：

入住率	<b>98.2%</b>	97.5%
平均住房費	<b>810港元</b>	936港元
平均客房收益	<b>796港元</b>	912港元

### 熱能供應

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熱能供應附屬公司於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三個地區」)經營熱能供應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該期間」)，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為約180,5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收益則為約316,3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三個地區於該期間新推出之發展項目之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下跌所致。此外，本集團之熱能供應設施仍有待應用至具效益之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鑑於此分部之表現於過去幾年反覆不定兼未如理想，故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此分部之全部投資予第三方，總代價為131,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在出售交易完成後，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溢利(經計入出售收益及把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約40,900,000港元。

### 鋼鐵製造及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受結構性問題大幅考驗，包括(但不限於)產能過剩、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而導致需求薄弱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溫和。市場氣氛偏淡，加上中國鋼鐵產品價格未見回升，均對本集團相關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之毛利率構成重大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之虧損為約12,4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分佔溢利約351,000,000港元。

## 前景

### 酒店經營

董事會認為，由於法國Paris Marriott Hotel位於巴黎市中心之優越位置，其為本集團締造無比的價值。儘管去年巴黎市內曾發生恐怖襲擊，本集團有信心Paris Marriott Hotel之表現將迅速回升。為提升住客於酒店住宿時之體驗，本集團現正就Paris Marriott Hotel之客房及接待大廳考慮不同之裝修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Paris Marriott Hotel之任何裝修計劃。

根據HVS(全球領先酒店諮詢及估值公司之一)所提供之資料，鑑於業界之按年平均客房收益錄得正數增長，故歐洲酒店於本年度之交易量較去年度增長65%。本集團對歐洲中級至豪華酒店之投資前景持相同意見，部分原因是歐羅兌美元持續貶值。除了巴黎外，本集團將加緊探索歐洲主要城市之酒店投資機遇。

晉逸海景精品酒店為酒店客人提供維多利亞港獨一無二之壯麗海景，且鄰近主要交通幹線。董事會對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前景保持樂觀，並預期酒店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收益潛力。同時，晉逸海景精品酒店將利用電子營銷策略，以刺激預訂情況、維持入住率及改善平均住房費。

### 鋼鐵製造及買賣

由於鋼鐵行業持續衰退，導致該等聯營公司自收購以來(特別是近年)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大幅減少。有鑑於此，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此分部之投資，總代價為約2,383,100,000港元。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有關出售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通過。



## 融資業務

本集團對開拓融資業務作為酒店經營分部以外之另一收益來源保持正面態度。本集團擬以「開源融資」(「開源融資」)之品牌名稱經營融資業務。預期開源融資在香港主要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按揭貸款，並會就此要求以個人財產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就資金來源而言，本集團擬應用出售整個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一部份為啟動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任何融資業務。

## 展望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酒店相對而言是風險較低之投資，同時亦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可觀之資本收益潛力。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提升歐洲酒店經營分部之組合。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投資良機，並將不斷檢討、鞏固及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重組其現有業務分部，務求提升及增進持份者之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327,500,000港元及2,36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961,800,000港元及3,05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33,1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為約2,6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6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4,1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3,447,500,000港元<sup>1</sup>(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3,900,000港元)，其中約1,86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5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風險。

- <sup>1</sup>
- (i) 約1,854,300,000港元(相等於239,265,600美元)之年息率為4厘；
  - (ii) 約1,444,200,000港元(相等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及
  - (iii) 約149,000,000港元之年息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6厘。

##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pread Internationa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Spread International 出售事項**」)，代價為131,000,000港元。Spread International為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熱能供應業務。Spread Internationa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Spread International出售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Spread Internationa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譽進出售事項**」)，代價為約2,383,100,000港元。譽進為三間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譽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譽進出售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譽進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法國、盧森堡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人民幣、歐羅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0,1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2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7,5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抵押品。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年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主席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一職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